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ZOOM 視訊會議

主 席：王教務長英洲

紀錄：溫培鈞

出席者：林委員文瑛(請假)、陳委員方中、陳委員識仁、顧委員正萍、曾委員慶裕、李委員正吉、林委員偉人、洪委員雅慧(唐維敏主任代)、唐委員維敏、游委員易霖、馮委員冠超、孫委員樹文、許委員明鐘、林委員瑜雯、裴委員駒、林委員盈宏、許委員見章、劉委員彥祥、余委員金郎、劉委員紀雯、狄委員百彥、劉委員惠安、鄧委員之卿、涂委員妙如(柯文華主任代)、林委員希軒、蔡委員淑梨、何委員兆華、林委員秋芳、郭委員土木(鍾芳樺主任代)、鍾委員芳樺、黃委員源浩、許委員培基(蔡麗茹副院長代)、黃委員美祝、洪委員玉舜、魯委員慧中、袁委員之琦、林委員克釗、林委員麗娟、楊委員漢琛、陳委員冠至、黃委員孟蘭、蔡委員淑麗

學生代表：領科四洪承甫同學(請假)、企管四江東霖同學(請假)、護理三洪苡媽同學

列席者：副教務長蔡宗佑、教務處胡宗娟組員(請假)、課務組組長彭至輝、註冊組組長吉文倩(陳惠芸組員代)、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程嘉玲組員

壹、主席致詞：

目前因應疫情發展，全校於今(3/25)、明(3/26)兩天試行分組上班，然相關會議、法規研議等仍然必須進行，所以本次會議改採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各院系也在陸續推行視訊會議中，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配合與參與。本次議案共計 30 案，然 40 多人的視訊會議網路連線品質比較難以掌握，會議中盡可能以簡要的方式進行說明，亦請各位委員見諒。

貳、報告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發展，教務處將盡可能周延處理課程安排等相關事宜，請各位師長能夠隨時提供寶貴意見，並至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查看學校最新的相關資訊，簡要報告一下目前幾項教務措施及處理原則：

一、課程安排座位

配合疫調需求，要求各課程排訂課程上課座位表，學生依排定的座位入座上課，每次上課委請同學會教學助理協助拍照存查。

二、降低教室密度

各教室因為空間環境差異、修課人數不同等因素，教師可彈性調整學生到課方式，例如單週單號學生面授、雙號學生數位遠距學習，雙週雙號學生面授、單號學生數位遠距學習。

三、實作型課程因應

實驗、體育、展演等學生實際操演型課程，如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應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應變方式後，送交會議紀錄給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教師任何上課方式的調整及配套都應進行申請，評量、學生到課情況、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評量基準等等，都應與學生做充分的溝通與說明。目前教務處也在調查本校所有教師「若因防疫停課時，所採用之彈性教學方式」，並請老師們於本週五（3/27）前線上回覆；另教育部亦特別說明若實施遠距教學上課，原則應以 14 天為一週期，並非至學期末完全進行遠距教學，以上補充，尚請各單位配合。

交換生安心就學

本校至國外交換之學生目前共計有 257 位，因為疫情升溫取消交換或雙聯計畫的學生，各地學生已陸續返國，返國學生名單、人數持續更新中，目前已有 100 多位。交換生返國後，將由各系所秘書、國教處、教務處協助，至遲需於 3 月 27 日（五）前完成本學期選課作業。學生尚未返台或隔離無法到校期間，為讓學生可以安心就學，學習不中斷，將輔導學生以彈性修業或數位遠距課程方式參與上課，以免影響成績評定，還請各單位之授課教師配合。

訂定校版產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處理原則

因應各系所至醫療單位、公司行號、工廠、...等等各類產業、校外實習課程的作業方式，教務處目前訂定了「校版產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處理原則」將提供給各院系所，請各單位自行因其特殊性再進行增修，以符合實際需求，唯訂定時，應注意雙方權益、義務之規範，讓參與之教師學生能夠更有保障更加安心。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新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通過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1）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3）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校各學制 109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 （1）音樂學系學士班新增「爵士音樂組」。
- （2）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原「文學與文化組」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5。

（四）本案業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起入學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符合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所規範之課程結構以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09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 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1) 外國語文課程領域新增「外國語文(中級媒體英文)-網」及「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境及策略)-網」二門課程。

(2)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日間部新增「電影影像與意象學」、「近代東亞與台灣」、「西語國家電影與文化」、「世界電影與全球素養-英」、「世界電影與成長故事-英」、「現代藝術與生活-網」、「經營博物館教育實務」等七門課程，進修部新增「中國經典閱讀-詩經」、「中國文學詩歌中的感情世界」、「設計與藝術文化賞析」等三門課程。

(3)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新增「生死學-網」、「婚姻與家庭」、「人文地理學-英」等三門課程。

(4)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新增「人體探索-網」一門課程，餘課程異動詳如附件。

(三) 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4。

(四) 本案業經 109.2.26.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24，共計 24 案。

學院	提案系所單位
傳播學院	1.廣告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2.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	3.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4.醫學系
理工學院	5.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6.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7.西班牙語文學系 8.跨文化研究語言學碩士班 9.跨文化研翻譯學碩士班 10.跨文化研究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11.餐旅管理學系 12.兒童與家庭學系 13.食品科學系 14.營養科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15.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法律學院	16.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17.商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18.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9.宗教學系碩士班 20.心理學系 21.心理學系碩士班 22.心理學系博士班 23.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進修部	24.餐旅管理學系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符合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所規範之課程結構以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 103~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1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u>新增</u> ： 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必修科目，共計 42 科。詳如附件四-1。	為符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中等學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以及國小學程教材教法之必修科	<u>108</u>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目名稱。	
2	藝術	景觀設計學系	新增： 「電腦輔助繪圖(一)-英」(2,0)學期課	為推動全英語課程，遂追溯新增，中、英文課程擇一修讀即可。	108
3	醫	醫學系	代替： 104 「小兒科學(含臨床實習)」更名以「兒科學(含臨床實習)」代替 105 「小兒科學(含臨床教學)」更名以「兒科學(含臨床教學)」代替	因應衛福部對『兒科』的專科用語，修正小兒科學課程名稱。追溯適用之學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104 105
4	理工	電機工程學系(輔系)	新增： 「程式設計(一)」(3,0)學期課 停開： 「計算機程式」(3,0)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8
5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輔系)	刪除輔系選修課程共計 33 科，詳如附件四-5。 新增(選課規範)： 本系開設所有資訊專業課程，修習通過者皆列入輔系選修學分內。	追溯異動係屬放寬輔系學生選修課程之選課彈性，有利於學生輔系資格的取得，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107
6	理工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調整 三年級「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0,3)學期課，原為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 二年級「臨床資訊學」(3,0)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108
7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調整 二年級「針織技藝學二」(0,3)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必選 65+選修 31)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68+選修 28)	追溯調整課程，雖尚未開課，惟增加必修3學分。	108
8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調整 二年級「立裁與設計(一)」(3,0)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三年級「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3,0)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三年級「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二」(3,0)學期課，原為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必選 68+選修 28)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71+選修 25)	追溯調整課程，雖尚未開課，惟增加必修3學分。	108

9	社會	宗教學系	<p>調整</p> <p>四年級「宗教交談理論」(2,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3,0)</p> <p>代替：</p> <p>三年級「中國佛教史」更名以「中國佛教思想史」代替</p> <p>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必選 71+選修 25)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72+選修 24)</p>	追溯調整課程，雖尚未開課，惟增加必修1學分。	107
10	文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新增</p> <p>二年級「文化行政」(2,0)學期課，</p> <p>一年級「藝文與音樂活動設計」(2,0)學期課，</p> <p>二年級「社會教育」(2,0)學期課，</p> <p>二年級「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0,2)學期課，</p> <p>二年級「音樂文化學」(0,2)學期課，</p>	追溯係新增必選課程模組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惟新增之課程業已開課。	107
11	醫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代替：</p> <p>二年級「應用藥理學」(0,2)學期課，更名以「藥物學」代替</p> <p>三年級「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安排」(2,0)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代替</p> <p>三年級「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研究方法」(2,0)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個案管理管理與實務」代替</p> <p>三年級「健康照護管理」(2,0)學期課，更名以「健康照護管理與實務」代替</p> <p>三年級「身心障礙與長期照護」(0,2)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一)」代替</p> <p>四年級「長期健管照護專題研討」(0,2)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二)」代替</p>	追溯更名。	107

(二) 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11。

(三) 本案業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各適用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二) 案內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宗教學系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

案，增加學生必修學分數，恐影響學生權益，建請提會討論。

- (三)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追溯之適用學年度業已開課，有違程序，應先行以專簽簽請同意辦理必修課程異動後，再依本校《必修科目異動辦法》之規定，提報層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追認。建請開課單位爾後應避免與程序不符之情事。
- (四) 其餘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故建請特案通過。
- (五) 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 議：

1. 織品設計系、宗教學系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增加學生必修學分數案，請開課單位應妥善輔導，避免引起學生爭議。
2. 各單位辦理必修科目異動應完備其行政程序，避免引起程序問題。
3. 師培中心因應評鑑委員建議，新增兩門必修課程：「社會領域概論」(0,2)、「視覺藝術」(0,2)，修正後共計 44 科。
4. 餘各單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辦理課程異動者，計有 9 案：

學院	學分學程	簡要說明
文學院	應用中文學分學程	新增 5 門課程，停開 7 門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1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文學院	應用史學學分學程	新增 2 門課程，追溯自 105 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2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文學院	中國古籍學分學程	新增 3 門課程，並依據開課現況調整課程科目，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3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傳播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	新增 3 門課程，追溯自 108 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4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新增 6 門課程，停開 3 門課程，追溯自 108 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5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理工學院	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新增 6 門課程，停開 4 門課程，代替 3 門課程，追溯自 108 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6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理工學院	物聯網	因應本系課程調整，配合異動學程課程學分數，追溯自 108 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7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外語學院	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異動課程共計 90 科，如附件五-8
管理學院	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	調整課程學分數 1 門，停開 1 門課程，自 109 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附件五-9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二) 各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各適用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符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課程名稱。

(二) 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三) 本案業經 109.2.19.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二) 修訂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三) 本案業經 109.2.19.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教

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修訂為「社會領域概論」，「美勞」修訂為「視覺藝術」，修正後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符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修訂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課程名稱，以及「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二) 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三) 本案業經 109.2.19.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中小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修訂為「社會領域概論」，「美勞」修訂為「視覺藝術」，修正後通過。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九：

「自主學習-大學生活與跨文化理解」，採認「外國語文-大二英文」2 學分。

(三) 本案業經 109.2.26.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西班牙語文學系提出外語檢定類「自主學習-西班牙語語言檢定」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
- (三) 本案業經 109.1.7.西班牙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0.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為鼓勵同學考取專業證照，遂開設兩門課程，提出自主學習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 (1) 「自主學習-統計資訊專業證照(一)」，採認 2 學分。
 - (2) 「自主學習-統計資訊專業證照(二)」，採認 2 學分。
- (三) 本案業經 109.1.7.統計資訊學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2 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為符應 AACSB 認證標準新增及管理學院院務發展會議決議，遂規劃金融相關領域證照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機制。
- (三) 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學系「培養國際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培育實務操作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兩項學習目標，其在學期間參與專業證照考試表現優異者，得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故提出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1。
 - (1) 「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一)」，採認 1 學分

(2) 「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二)」,採認2學分

(3) 「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三)」,採認3學分

(四) 透過競賽讓師生建立電商金融科技自主學習社群,引領自學同學探索電商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與開發,提高將來的職場競爭力。期能培養學生之基本邏輯運算思維能力、金融專業分析能力、數據分析能力、資訊技術能力、商務溝通能力,故提出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2。

「自主學習-電商金融科技相關競賽」,採認2學分。

(五) 本案業經 108.12.18.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一)(二)(三)」開課計畫書修正申請資格為「1.限管理學院大四學生。2.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彙整證照後提出)」,修正後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學分學程旨在培養運動傷害防護之特殊人才,並提供全校學生於修習本科系核心課程之外的整合性學習機會,使其不受單一專業學科的限制習得第二專長,進而提升畢業生之程度與就業競爭力。

(二) 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三) 本案業經 109.2.2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

(一) 學程規則修改建議：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議第三條修改為：「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

(2) 第三條第四項「認定制...向本院申請」改為「認定制...向本學分學程申請...」以符合行政權責。

(3) 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議第四條修改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36 學分，均為必修學分，分為運動科學模組必修 10 學分，防護與實際應用模組必修 14 學分，健康促進與管理模組必修 12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4) 第五條建議修改為：「本校畢業生曾修讀本學分學程，而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讀本學分學程。」

(二) 學程「課程科目表」建議課程選別均改為「必」。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設置「資料科學應用」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微學分學程旨在培育資料科學家人才，應用相關領域之巨量資料，撈取出有價值之資料，進而分析數據，掌握市場趨勢和預測市場變動，提供領導者做出正確之決策。

(二) 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三) 本案業經 109.2.2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外語學院擬新設學士級「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並於 109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設置宗旨為培育優秀英語溝通人才，特建構數位英語學習課程，提供無遠弗屆的便利，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二) 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三) 本案業經 109.2.20.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明訂學分學程名稱。第一條建請列出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另並請提供微學分學程之「簡稱（限四字以內，OOOO 學分學程）」。
- (三)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學程規則第三條建請學程確認是否只採申請制？
- (四) 其餘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學程修正為申請制及認定制併行，餘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設置「電商金融科技」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養具備跨境電商、財務金融與資訊技術之專業人才。透過微學分學程之設立，使學生除了具有金融實務與資料分析能力外，更能建立金融科技能力，並能創新運用於產品企劃、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領域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六。
- (三) 本案業經 108.12.18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三) 另請提供學分學程之「簡稱（限四字以內，例：電商金融學程）」。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近年永續經營、全球化、自然災害與社會運動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全世界相當盛行，據此，管理學院結合現有企業倫理專業師資，在呼應天主教輔仁大學人本價值下，設立本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對永續經營的認識，促進學生投入永續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創業活動。
- (二)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七。
- (三) 本案業經 108.12.20.企業管理學系微學分學程小組會議及 109.2.25.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二十一世紀將是健康產業的世代，結合科技、資訊、醫療、運管等資源將可創造出無限商機。整合資創學程、運管學程、醫資學程、長照學程之核心課程，促使進修部學生能多元學習，進而培育更多健康產業的專業人才，以滿足新世紀健康產業的需求，設立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
- (二)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八。
- (三) 本案業經 109.2.24.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

後公布施行。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建請增加條文敘明。
- (三) 其餘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四) 另請提供學分學程之「簡稱(限四字以內，例：健康學群學程)」。附註：健康產業學程名稱已被註冊。

課務組：若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採認定制，學生選課時，將被視為一般外系學生，故建請各開課單位應於網路選課時即開放外系生名額，以利學生跨系選課。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跨領域之商務人才，強化學生管理與溝通能力，以經濟學與企業管理等商管相關課程為主軸，結合外語專業與法學素養成為統整性課程，設立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
- (二)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九。
- (三) 本案業經 109.2.24.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建請增加條文敘明。
- (三) 其餘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課務組：若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採認定制，學生選課時，將被視為一般外系學生，故建請各開課單位應於網路選課時即開放外系生名額，以利學生跨系選課。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廿、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選課、學習，擴大視野，藉以培養具有文化內涵的創意能力，設立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
- (二)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廿。
- (三) 本案業經 109.2.24.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建請增加條文敘明。
- (三) 其餘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四) 另請提供學分學程之「簡稱（限四字以內，例：文化學群學程）」。

課務組：若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採認定制，學生選課時，將被視為一般外系學生，故建請各開課單位應於網路選課時即開放外系生名額，以利學生跨系選課。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彰顯跨界思考的訓練、跨越平台的設計實踐，希冀結合軟體設計、室內設計、應用美術和傳播媒體等課程資源，提供具備未來世代設計視野的同學更多設計素養和跨界可能，設立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
- (二) 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廿一。
- (三) 本案業經 109.2.24.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建請增加條文敘明。

(三) 其餘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課務組：若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採認定制，學生選課時，將被視為一般外系學生，故建請各開課單位應於網路選課時即開放外系生名額，以利學生跨系選課。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廿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停辦「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故事產品行銷力」課程因課程內容調整，擬聘相關專業業師授課，經詢問多位業師，業師因時間無法配合無法授課。

(三) 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設計實務操作應用」課程原授課教師劉虔辰老師因故無法授課，經詢問多位業師，業師因時間無法配合無法授課。

(四) 本微學分學程因有兩堂課程之師資未定，經本微學分學程委員會決議：擬於 109 學年起停辦。

(五) 本案業經 109.2.10.創意設計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分學程會議及 109.2.19.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停辦「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近年申請學生人數驟減，必修課程無法達到開班基本人數 20 人規定，擬於 109 學年度停辦「英語菁英學分學程」，並轉型為「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以因應與日俱增的線上學習需求，特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數位英語學習課程，提供無遠弗屆的便利，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三) 本案業經 109.1.13.英語菁英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委員會及 109.2.20.外語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社會創新創業學程」係 96 學年度成立的「三創學程」於 102 學年度更名，並重新訂定課程內容與修業規則運作至今，階段性目標已有成果。本學程係屬學分學程，需按修業規則修滿 20 學分；目前學校引導學生修習 12 學分的微學分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的主要模式。本學程 20 學分規劃的不少必修課程已經停開，使得學程學生較難修習合適的課程。此外，學校及管理學院正聚焦於永續發展目標的教育推廣與行動實踐，為使教學與學習資源更有綜效，考慮本學程與「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目標與課程資源有相當的重疊性，故擬申請停辦「社會創新創業學程」。

(三) 本案業經 109.2.11.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小組會議及 109.2.25.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建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二。
- (三) 本案業經 108.10.29.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學程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及 109.2.25.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辦法名稱統一為「輔仁大學 OOO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刪除「天主教」三字，建請學程修正。
- (二) 餘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廿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三。
- (三) 本案業經 108.10.16.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籌備會議及 109.2.19.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主要之目的在於訂定選課輔導之程序，並授予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選課之權限，選課輔導應自大一開始，尤應善用「大學入門」課程，建立學習計畫之機制。故建請學程增修條文納入辦法。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廿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四。
- (三) 本案業經 108.11.20.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籌備會議及 109.2.25.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五。

(三) 本案業經 109.1.21.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及 109.2.26.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配合理工學院課程統整規畫，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調整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二)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並依據「 <u>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 」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並依據「 <u>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辦法</u> 」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之選課輔導由各班導師負責。 本系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程充分瞭解本系課程設計理念與內容，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統籌規劃，可邀請系主任、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選課輔導。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 <u>選課計畫書</u> 」，「選課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之選課輔導由各班導師負責。 本系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程充分瞭解本系課程設計理念與內容，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統籌規劃，可邀請系主任、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選課輔導。學生須於入	修訂「選課計畫書」內容。

<p>計畫書」必需經由學生本人及導師簽名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p>	<p>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選課計畫書」(附件一)，「選課計畫書」必需經由學生本人及導師簽名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p>	
<p>第四條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修訂「選課計畫書」，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導師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p>	<p>第四條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附件二) 及修訂「選課計畫書」，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導師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p>	<p>修訂修文。刪除附件二「修業記錄表」。</p>

(三) 修正後之「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六。

(四) 本案業經 108.9.18.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2.26.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條文內容符合「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制訂要項，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卅、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3 門，請審議。

說明：

(一) 遠距教學課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3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廿七。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巨量營養素(I)-網	營養科學系	羅慧珍	非同步	2	
2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劉富容	非同步	2	
3	人體探索-網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非同步	2	新開設
4	生死學-網	全人中心 社會	李志成	非同步	2	新開設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5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姚凱元	非同步	2	
6	外國語文(中級媒體英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許書銘	非同步	2	新開設
7	人體探索-網	進修部 全人中心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非同步	2	新開設
8	英文閱讀(一): 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李桂芬	非同步	2	
9	英文寫作(一): 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非同步	2	
10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外語學院	劉子瑄	非同步	2	
11	雅思英文-網	外語學院	林政憲	非同步	2	
12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外語學院	李欣欣 姚凱元	非同步	2	
13	英文閱讀(二): 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吳娟	非同步	2	

(二) 本項課程依部頒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9.3.11.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9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整）